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主办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、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杨浦区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杨浦区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3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59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1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、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杨浦区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全区公办幼儿园运维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亮茂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4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亮茂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